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 關於董事調職的公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2016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職能委員會主任的議案》及《關於黎宗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聘任黎宗劍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黎宗劍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黎宗劍先生將自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之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職能委員會主任的議案》及《關於黎宗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聘任黎宗劍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黎宗劍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黎宗劍先生將自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之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黎宗劍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宗劍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黎宗劍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擔任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及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黎宗劍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匯金綜合管理部侯任董事、銀行機構管理二部侯任董事、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等職,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委員,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保險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和《保險研究》雜誌主編,1994年至2003年歷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處長、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中保信期貨經紀公司董事長、團中央中國青年科協專職副秘書長、中國再保險公司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等職。黎宗劍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於1982年獲得貴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1987年獲得陝西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所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社會學系法學博士學位。

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宗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中國保監會核准其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黎宗劍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日,黎宗劍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黎宗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黎宗劍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非執行董事為黎宗劍、劉向東、陳遠 玲、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 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